

八钢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生活区管网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4日，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八钢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生活区管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八钢本部生活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东岸。本次“三供一业”移交范围为部分八钢本部生活区，本项目为八钢生活区供水管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改扩建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87°17'29.81"，N43°51'20.07"，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5月，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8]13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18年4月，完工日期为2019年12月。

2020年8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500.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3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三供一业”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管线开挖处进行了回填平整，对开挖道路进行了路面恢复，地表开挖处的草坪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绿地恢复，通过人工植被养护得到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设置防护网，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通过监测撬装站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标。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产生施工废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试压废水。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市政设施。试压废水排入管网两侧绿化带用作绿化用水。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夜间不施工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砂浆混凝土、管材下脚料、废施工材料等，废弃土石方主要为道路路面开挖产生的废弃物青坎及人行道路砖。

建筑垃圾交由新疆信达鑫源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废弃土石方放置于临时弃渣场，设置专人管理，并清运至农十二师屯河农场砂厂，用于土方回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撬装站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永久占地为 $13.5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76m^2$ 。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八钢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生活区管网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施工期间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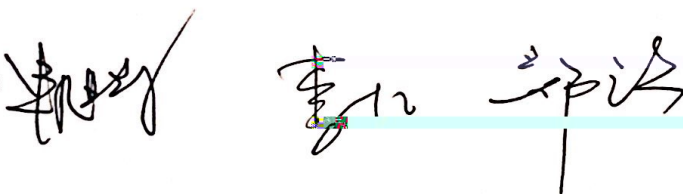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对天然气管线及撬装站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